

人民法院公告

王翠莲: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李淑梅与被申请人王翠莲、陈瑞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2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何相军: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李慧与被申请人史秀丰、何相军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2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马小猛:

上诉人吉胜月与被上诉人马小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民终452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要内容:一、维持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2019)冀0229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2019)冀0229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马小猛偿还吉胜月借款1500000元并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四、驳回吉胜月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118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6187元,由吉胜月负担2637元,由马小猛负担335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647元,吉胜月负担3998元,由马小猛负担1864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明慧与陈鹏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16日上午10时止,第二次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陈鹏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煤机街41号3-2-50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马金华与田甜等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田甜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100号保利花园(D地块-罗兰园)D区北区6号住宅楼2-50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熊金依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5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熊金依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园东苑小区8-1-502,8-1-501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王树静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34861,特此声明。

段思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06314,特此声明。

刘立军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43769,特此声明。

李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4144,特此声明。

刘泽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4927,特此声明。